

冬奥公园莲石湖水环境维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

法定代表人：李有利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号

联系电话：010-68650422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传真号码：_____ / _____

乙方（承包人）：北京蓝海实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斌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1层1119

联系电话：010-82377828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传真号码：_____ / 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的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冬奥公园莲石湖水环境维护

（二）项目位置：北京冬奥公园莲石湖水域，上游与门头沟区门城湖连接，下接丰台区园博园湿地

（三）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地点水环境维护服务

（四）服务委托期限：自2026年4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如因客观原因，无需乙方提供水环境维护服务，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总价为¥123.21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



叁万贰仟壹佰肆拾元整)。增值税税款部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以开票数额为准。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就本合同的履行要求甲方支付其它费用。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实际完成的服务项目及甲方的绩效考核结果为准。

(二)合同总价款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全部价款,对标 4A 级景区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评分细则开展水环境维护服务、甲方所要求的指令工作内容,以及其他为完成公园水环境维护服务所含的一切服务内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上述服务所需的全部人工费、伙食费、材料费、培训费、生活费(含住宿费、餐费)、交通费、服装费、加班费、工资及工资附加费、津贴、企业及个人的养老统筹、节假日补助费、劳动保护费、人员的各种保险费、误餐费、医疗费、凿冰费、破冰费、国家法律规定中应为水环境维护人员上缴的保险社保费用、意外伤害保险费、差旅费、二次进出场费、利润、管理费、税金、乙方应缴纳的各种政策文件规定的费用、风险、责任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其中: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割草机、长杆网兜、长杆镰刀、钉耙、船只(含马达)以及汽油、柴油、救生衣、清运车辆等以及为满足水环境维护服务所需的各种用品及物料。

说明:还包含乙方因公园内施工对水质造成的影响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使水质达标产生的费用等。

(三)本合同价款已将乙方人员伤亡风险考虑在内,服务过程中发生乙方人员伤亡事故或劳动争议诉讼的,乙方应积极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赔偿费用;如有第三方对伤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乙方应在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之后,向第三方进行追偿。因乙方拒绝赔偿、延迟赔偿使得受损一方对甲方提起诉讼,法院作出生效判决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赔偿金的,乙方同意承担该赔偿金,否则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结算中扣

除该赔偿金并按照赔偿金数额的 20%收取违约金。

(四) 付款方式为每月结算，次月第 5 个工作日内付款，无预付款，延期付款不计利息，每月由乙方提供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CMA 水质检测报告、水环境维护管理档案、工作日志等有关资料。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考核处罚与奖励标准见本合同附件，考核评价单经甲乙双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若发生增加费用事项，以双方书面签字确认的单据为准，纳入发生期当月结算费用，逾期视为乙方放弃该项费用，对甲方不产生任何效力。

当支付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本月总结算金额一致的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方可申请付款，合同签订单位、开具发票单位、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不得委托其它单位代为开具发票与收取服务款项（正规税务局代开发票除外）。若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或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如遇虚假发票，一经发现将处以不少于虚假发票金额 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了影响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国家税收法规变化，从政策开始执行之日起，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国家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如不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蓝海实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313100000554

账号：01090334600120105450980

三、水环境维护服务内容

(一) 项目总体要求

1. 负责项目范围内水体达到国控点、市控点、出境断面考核要求，至

少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湖区水质做到不黑不臭。国控点保持湖面清洁、无漂浮物、无蓝藻。

2. 负责项目范围内水体治理与维护，包括针对河道施工情况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建筑垃圾、燃油废料等影响水域景观效果以及水质情况；改善水体的水质，同时进行项目范围内水体的藻华防控，无水华（藻类）爆发，且不影响鱼类、水生植物的生长。

3. 负责对水面进行保洁工作，保持湖面清洁，无漂浮物、无蓝藻。且在治理维护过程中不影响鱼类、水生植物的正常生长。

4. 负责项目范围水体内的芦苇、杂草等清理、外运及消纳。

5. 安排专人对项目范围内水体进行日常巡视，对水体出现的问题做到提早预防、及时处理，并第一时间上报给甲方，随时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及指令。

6. 配合甲方进行夏季防汛、秋冬季节防火、防止游人冰钓及扫雪铲冰等工作。

7. 负责在非结冰期按月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 CMA 水质检测报告。

8. 按照甲方及主管部门绩效考核要求实施项目并接受绩效考核和绩效评价。

9. 负责莲石湖湖区内相关点位破冰凿冰工作。

10. 负责因园区内施工带来的水体污染的恢复工作。

11.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12. 项目不得随意变更负责人，如未经甲方许可变更负责人，将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姓名：刘熙刚 联系方式：13466747922

（二）项目相关政策及文件

《北京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试行）》

《北京市水环境区域补偿跨界断面及水质评价标准》

《跨界断面补偿金核算细则》

《北京市水环境区域补偿水质监测办法》

四、考核处罚与奖励

(一) 考核、奖励标准及考核评价单见附件。

(二) 市、区对国控点及出境断面考核结果应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湖区水质做到不黑不臭、无水华(藻类)爆发，且不影响鱼类、水生植物的生长。在全年度考核中，其中1个月考核结果低于Ⅲ类水质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25万元罚款；全年累计2个月考核结果低于Ⅲ类水质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100万元罚款，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解除合同。遭遇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水体水质剧烈恶化(如大量的外源污染排入水体，短时间雨洪水的大量排入等)，造成治理效果欠佳，不在乙方责任范围内，但乙方应加强巡视，并第一时间将发现情况上报给甲方。

(三) 考核标准为百分制，乙方月考核结果低于95分(含)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1%作为处罚。乙方月考核结果低于90分(含)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3%作为处罚。乙方月考核结果低于80分(含)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10%作为处罚。乙方月考核结果低于70分(含)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20%作为处罚。合同年度内累计达到2个月低于70分(含)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解除合同。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对水环境维护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的权利；有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水环境维护人员的权利，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换的，甲方有权直接扣减该等人员当月服务费直至乙方调换为止。乙方水环境维护人员进驻甲方现场后，受甲、乙双方共同领导，根据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布署水环境维护人员、拟定水环境维护方案和工作细则。

2. 甲方有审核乙方提交的水环境维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有要求

乙方修改水环境维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

3. 甲方应尊重水环境维护人员的工作，对水环境维护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水环境维护人员的合法权益，对乙方提出的水环境维护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水环境维护相关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水环境维护人员履行岗位职责。

4. 甲方不得指派水环境维护人员从事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5.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6. 甲方有权根据冰冻情况调整执行日期及工作时间，并对乙方的破冰、凿冰质量进行评估及确认，如乙方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2. 遭遇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水体水质剧烈恶化（如大量的外源污染排入水体，短时间雨洪水的大量排入等），造成治理效果欠佳，不在乙方责任范围内，但乙方应加强巡视，并第一时间将发现情况上报给甲方。

3. 乙方应认真按合同标准提供水环境维护服务，服从甲方的管理。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与派遣至甲方的水环境维护人员确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负责水环境维护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水环境维护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处理。不得使用有犯罪前科、劣迹、残疾、疾病等人员。

4.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水环境维护计划及相关措施，并认真落实；乙方对水环境维护服务范围内的隐患及甲方确认的水环境维护岗位，难以保证水环境维护效果的，有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乙方定期向甲方进行回访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5. 乙方负责办理水环境维护人员就业证、居住证等和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等一切保险；对水环境维护人员进行相关岗前培训，加强对水环境

维护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水环境维护服务的优质高效；水环境维护人员在工作范围内致伤致残时，由乙方按照社保等有关规定处理；如乙方人员在甲方处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负责，相关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水环境维护人员。若因乙方及其派遣的水环境维护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失职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固定资产的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由此引起的主管部门追究甲方管理责任或投诉事件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负责支付水环境维护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福利费用等，提供水环境维护人员作业所需的制式服装、劳动防护用品等相应配套设施，如出现影响甲方形象事宜发生，参照考核标准进行相应处罚。

8. 乙方负责提供所治理水域内的相应工具与材料，并承担与之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技术支持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9. 乙方提供的水环境维护措施须无毒无害，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对水中的动植物无不良影响，对水体不产生二次污染。

10. 建立健全水环境维护管理档案，对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档案保存工作，编制工作日志，并报送甲方备案。

11. 对本项目实施维护管理所用的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购置或租用、防寒设施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包括人工和材料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12. 作业时给乙方工作人员、湖区内游人及给甲方工作人员造成的财产、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13. 维护区内的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并承担费用，因设施损坏给乙方工作人员、湖区内游人及给甲方工作人员造成的的财产、人身伤害，由乙



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14. 发现维护区内有游人野钓、烧烤、搭帐篷、树间拉吊床时，予以制止、通知保安处理并上报甲方工作人员。

15. 发现维护区内设备设施问题时，及时上报甲方工作人员。

16. 发现维护区内火灾等突发安全事件时，及时上报甲方工作人员。

17. 负责项目范围水体内芦苇、杂草等清理、外运及消纳。

18. 乙方的各类罚款从服务费中扣除。

19.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甲方管理制度、办法视为合同附件。

20. 乙方应为其进入园区的雇员或水环境维护服务中雇佣的任何有关人员办理法律规定的各种保险。乙方应保障此保险在乙方彻底履行完本合同义务以前始终有效。

21. 乙方应对标 4A 级景区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评分细则开展水环境维护管理工作。

2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3. 配合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定河管理所做好河道管理及防汛相关工作。

24. 配合甲方进行夏季防汛、冬季防火、防止游人冰钓、野钓及扫雪铲冰等工作。

25. 乙方应严格落实公园水环境维护责任，对标 4A 级景区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评分细则开展服务。

26. 乙方需确保冰面工作人员的安全并提供相应安全保护装备，负责对破冰凿冰人员进行工作技能培训和常识教育，确保破冰凿冰人员安全。乙方负责自备凿冰破冰工具，凿冰质量应当符合甲方的要求。如发生不按凿冰标准造成设施损坏情况，乙方要对损坏的设施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27. 如甲方对阶段性工作提出相关修正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正意见进行整改。

28. 乙方需为该项目工作人员购买意外责任保险。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工作时还应做好防护、警示措施，防止第三人发生人身、财产损失，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因上述原因进行了垫付、赔偿等，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甲方根据绩效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在合同期内考核中，累计2个月水质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解除合同。

(二) 因莲石湖施工、养护管理模式调整等原因引起的项目人员增减变动，甲方应提前10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并签订补充协议，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 因政府政策、规划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履行，甲方应提前10日内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无条件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完成撤场工作。

(四) 乙方由于能力及资金等原因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五)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确保提供服务的人员均具有相关资质，如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具有相关资质或资质已不在有效期内的，有权要求乙方当天立即更换合格的水环境维护人员，且甲方不再支付该人员的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如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二)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三)任何情况下，乙方或乙方的雇佣人员或乙方能够控制的其他人员如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人身威胁、暴力恐吓，或者以围堵、阻扰、干涉、静坐、霸占等方式扰乱甲方正常的生活、工作秩序或社会秩序，即构成乙方违约；乙方应就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数额 5%的违约金。

(四)任何情况下，甲方只需出示记录有乙方违约行为的照片、录像、录音等资料，既可视作乙方的违约行为已经发生。

(五)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及时、足额地发放水环境维护人员工资，否则，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七)本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政府原因要求甲方更换水环境维护公司或甲方不再承担约定项目的管理时，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于合同解除后向乙方结清水环境维护服务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注册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一)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中与水环境维护服务有关的乙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服务内容并确保本服务质量、标准等全部责任。

(二)明确重大信息变更及时告知义务。如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

涉及重大信息变更,如税务登记变更、公司名称变更、银行帐户信息变更、授权领款财务人员变更、增加授权委托代理人等,应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书面告知变更情况,并附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中标后,不允许更换中标时所使用的资质及相关资料。如出现乙方中标后未经甲方允许擅自降低资质等级,甲方将视为乙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必要时甲方将重新组织招标。

(四)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在履行期间获得的甲方商务、财务、知识产权、商标、专利技术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文件、资料与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且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相关资料。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任何资料与文件,如乙方违反本约定,视同乙方违约,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五)在履约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人员罢工、意外伤害刑事案件及民事赔偿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水环境维护人员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发生农民工、水环境维护人员争议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所签署的转让协议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八)当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时,如因乙方未履行付款义务使第三方申请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导致法院对甲方账号或其他财产进行查封、冻结、划拨、扣押、拍卖、折价、执行等强制措施时,乙方

须在法院采取强制措施后立即向甲方支付与裁定书或协助执行通知书中确定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同时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定。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留存 3 份，乙方留存 3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附件

附件 1: 考核标准

附件 2: 考核评价单

附件 3: 承诺函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5: 廉政责任书

附件 6: 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7: 乙方营业执照扫描件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
(盖章)

法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号

开户银行：工行八角支行

账 号：0200013409014452727

联系电话：010-68650422

日 期：

乙方：北京蓝海实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签字：张昕斌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1层111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 号：01090334600120105450980

联系电话：010-82377828

日 期：2026年4月27日



附件 1

考核标准

结合水环境维护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以下考核内容、养护管理标准和考核标准，对水环境维护工作进行考核管理。

序号	考核内容	养护管理标准	考核标准（满分 100 分）
1	国控点、出境断面考核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国控点、市控点、出境断面考核，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湖区水质做到不黑不臭、无水华（藻类）爆发，且不影响鱼类、水生植物的生长	1 个月不达标处以 25 万元罚款； 2 个月不达标处以 100 万元罚款，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解除合同
2	水域保洁	水面无水体垃圾、漂浮物和污染物，使水体保持清洁美观	发现 1 处未达标，扣 0.2 分
3	施工后对水域的治理	针对河道施工情况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建筑垃圾、燃油废料等影响水域景观效果以及水质情况。	发现 1 处未达标，扣 0.2 分
4	水生植物的收割	结合沉水植物、挺水植物、浮叶植物花期实际，定期对景观水体植物进行收割，使水生植物全生长期累积生物量最大化，防止水生植物腐烂污染水体；一年集中收割不少于 5 次	发现 1 处未达标，扣 0.2 分
5	杂草清除	定期做好杂草清理，避免入侵性或其他植物影响土著水生植物的生长，无水华（藻类）爆发，保证水域内水生植物长势良好	水体爆发独立湖域 30% 面积的藻类水华扣除 3 分/次，杂草未及时清理，发现一处扣 0.2 分
6	青苔防治及管控	水体透明见底，不得出现大面积青苔繁殖，影响水体景观效果；水面沿岸青苔定期清理，确保水体干净整洁	出现独立湖域 30% 面积的青苔扣 3 分，水面沿岸青苔未及时清理，发现 1 处未达标，扣 0.2 分
7	病虫害防治	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	发生药害事故，视情节每次扣 1-5 分，费用全部自理，每株扣 0.1 分
8	其他	作业人员不统一着装或未穿戴必要劳动保护用品的，每次扣 0.3 分；因乙方未尽职责，包括工作人员不负责任、失职、管理不当等情形，引起社会投诉事件，包括且不限于	

	<p>“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网格案件等，每次扣 0.5 分；作业人员拒绝执行管理者提出的整改意见的，每次扣 1-2 分，不按照要求执行的，每次扣 2 分；在灾难性天气及突发事件的抢救中，不配合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1-2 分；对水域内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消除或采取有效防患措施的，每处扣 1-2 分。对水环境维护养护能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养护过程中采用先进技术并有书面材料的，加 1-2 分，作为年终奖惩的依据。</p>
--	---

说明：每个单项扣分不封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检查人：

日期：

附件 2

考核评价单

合同基本信息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		
乙 方			
合同期限		考核月份	
甲方反馈评价			
<p>本月考核_____分，处罚金额_____元。</p> <p>其中国控点、出境断面考核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扣 _____分，水域保洁扣 _____分，施工后对水域的治理扣 _____分，水生植物的收割扣 _____分，杂草清除扣 _____分，青苔防治及管控扣 _____分，病虫害防治扣 _____分，其他扣 _____分。</p>			
服务人员评价			
服务质量评价			
人员管理：良好 一般 差 设备管理：良好 一般 差 现场操作：良好 一般 差 服务效果：良好 一般 差			
合同约定工作完成情况			
服务费用结算			
应付金额		扣款金额	
奖励金额		实付金额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承诺函

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

我公司作为北京冬奥公园的服务单位会严格履约合同，遵守贵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通过正常途径，合理反映诉求，不组织聚众、恶意上访，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如有任何诉求，将通过合法途径与贵单位进行协商，合理反映请求事项，不组织聚众（人数达 3 人及以上）、恶意（包括并不限于围堵、静坐、打横幅标语等）上访。

2、如发生我公司及相关人员到贵单位或政府部门聚众、恶意上访的，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自愿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首次聚众、恶意上访的，我公司按合同金额的 5%或不低于 10 万元承担违约金；非首次上访的，每发生一次，我公司按合同金额的 10%或不低于 20 万元承担违约金。（2）每次聚众、恶意上访经劝阻无效的，自上访第二日起，我公司在承担上述第（1）条违约金的基础上，每延一天，按合同额的 2%或不低于 5 万元承担追加违约金。

3、我公司同意，上述第（1）和（2）条的违约金累加后，贵单位有权在对我公司的结算或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蓝海实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曉斌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

乙方：北京蓝海实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冬奥公园莲石湖水环境维护项目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冬奥公园莲石湖水环境维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在乙方进场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包括：标的地块安全规章制度与乙方对该项目工作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2. 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有权制止，并进行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予以相应的罚款。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项目工作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项目主管随时巡视、监察安全作业情况。

2. 乙方进场前应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使工作人员对安全注意事项、措施都能熟知并掌握，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 乙方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项目区域以外的任何场所，更不许随意触摸、启动非工作所需的其他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对该项目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5. 乙方负责本项目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如果在相关工作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五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本协议责任期限为：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六条：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曉斌

年 月 日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5

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

承包单位（乙方）：北京蓝海实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环境维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

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水环境维护服务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冬奥公园莲石湖水环境维护合同的附件,与冬奥公园莲

石湖水环境维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张晓斌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
东区甲1号楼11层111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10-82377828

年 月 日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6

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7

乙方营业执照扫描件

